

上海兴伟学院文件

上海兴伟学院（院）字[2021]第 17 号

上海兴伟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加强监管、落实聘任管理工作职责，确保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有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1.充分发挥教师任用机制改革的作用，以学科建设为重点，强化激励与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任职条件分类考评、职务岗位分级聘任。

2.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程序、严格考核、聘约管理。

二、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职工，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将不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2. 凡被认定教学事故或考核不合格者、材料提交不充分者，酌情延期评聘其专业技术职务。

3. 经学院思想政治考核小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具有竞聘岗位相应职务资格的学院专职人员。

4. 原岗位续聘者需具有竞聘岗位相应职务资格；高一级职务资格者可以竞聘低一级职务岗位。

（二）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及资历条件

（1）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2）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

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5)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6)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 5 年内，根据其学历、学术及专业技术水平，可比照国内同类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聘任依据。对其中回国 5 年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或省部级政府科技进步

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排名前3），或者业绩特别突出，并经两名“两院”院士等本学科知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等人才，具体条件可参见《关于完善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6〕2号)。

2.高等学校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非相关专业毕业教师受聘高一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4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由相关单位确认已掌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

3.教学能力的基本要求

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4.高等学校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必须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践习时间,且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工程类教师一般须有 1 年及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

5. 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

(1) 教授

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②-⑧款中的一款：

①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师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3 项及以上。

②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④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⑥ 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⑦教学能力：获得国家和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⑧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2) 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

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②-⑦款中的一款：

①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师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

②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③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④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⑥ 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

⑦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3) 讲师

须与申报专业相一致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一篇以上，须是任现职以来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市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市（部）级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市（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或作为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编写独立章节），或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6、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根据《关于

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的前置条件。

7、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的职务(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可参考有关规定,按照本意见规定与要求执行。

8、非教学型人员申报职称,有申报专业相关的委员会工作全职经验,且考核合格者,可视教学能力合格。

9、上一年度申报未通过者,再次申报须有新的材料,提交新的学术成果,方能接受其评议申报。

10、对具有外校聘任职务的新进教师,经材料审核无异后,原则上按照原职称聘任,进院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具备履行相应职责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申报高级别职务。其原职务的任职经历可以累加计算。

11、在兴伟任职期间拟聘者发表的申报材料,作者单位需标注上海兴伟学院。

三、评聘组织及聘任程序

(一) 评议、聘任程序

1.学校根据定岗定编数和专业发展要求,核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后,向市教委报备。

2.拟聘人员依据任职条件,按照学校年度职称工作安排,

提出书面申请，准备文件规定材料，下载及填写思想品德考察表格、教育教学考察表格，经专业教研室审查通过后，向人事处提交有效证明和相关支撑材料。

3.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复核审查，拟聘人员经学校思想品德考察小组（教师工作部牵头完成）考察通过方可进入后续程序。

中级职务拟聘人员经学校教育教学考察小组（教务处牵头完成）考察，提出意见与考察结果，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在公示五个工作日。中级职务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进行学术技术评议。

高级职务拟聘人员经学校教育教学考察小组考察，提出意见与考察结果，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高级职务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委托上海市评估院进行学术技术评议。

4.学校聘委会对通过校内评议或委托第三方评议机构评议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结果进行聘任讨论。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职务岗位数和任职条件进行综合评议复核、表决，做出

聘任决定。通过校聘委会聘任讨论的人员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

5.经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和聘任人员签订聘任书。

（二）评议与聘任组织

1.思想品德考察组，主要负责对正式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初步考察意见，按被考核者得分情况排出先后次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思想品德考察组由党总支、教师工作部、教师党支部、专业教研室组成，人数一般各为 7 至 9 人。党总支负责人任组长。

2.教育教学考核小组，负责对正式应聘人员的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育教学考核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各专业教研室、教务、科研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一般各为 7 至 9 人。院主管领导任组长。

3.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1) 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上海高等学校专业目录的基本专业设置，也可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经专家论证后组建涵盖若干相关专业的评议组。

(2) 中级职务学科评议组由专业教研室牵头，建立本专业具有高、中级职务的评议专家库，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建本专业的学术技术评议组，成员一般为 5 至 7 人，其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且具有高级职务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其中校内外专家的比例由教研室根据需要自行确定。评议专家每届任期一般为 1 年，专业教研室负责人任组长。

(3) 经校内外专家评议，确认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符合职务任职条件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评议组表决结果有效期可为 3 年。

4.学校聘委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本校教师职务

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校思想政治考核小组组长、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组长、人事、教学科研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7 至 9 人，校长任主任，聘委会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以及学术技术评议组。

5.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评议组或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评议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6.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坚持政治学术统一，校党组织发挥好

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的作用。

7.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8.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9.不属相应评议组评议或者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象，其评议或者推荐拟聘结果无效。

10.拟聘者需承担所申报级别职务产生的专家评议费。

四、职务聘任

1.应聘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等材料，学术论著与科研成果主要是其担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所取得的。

2.根据《教师法》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聘期一般为 2 年。

3.聘任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聘任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违反聘任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在职务聘任期内,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和辞聘。

5.已经取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并已受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无须再经评议组评议。经考核合格,学校与上述人员根据双方意愿直接办理续聘手续,签订聘任合同。

6.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由学校聘委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7.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五、工作要求

1.规范聘任工作,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备案制度。推进学高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常态化,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学校聘委会和人事部门要在年底前完成当年度评聘

工作。对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也要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并向教职工说明情况。学校聘任委员会和人事部门要做好评聘事务公开工作，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要求，首次拟聘的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必须公示，聘任人员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做好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档案的保管工作。聘委会和人事处在评聘过程中，要做好评聘记录，建立评聘档案。对在评聘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要及时做好归档工作。评聘工作结束后，申报表及评聘通过通知要及时存入申报者个人档案。聘任工作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聘任全程可追溯。

3.加强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纪律教育。聘委会和人事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学术不端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兴伟学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